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地點：台北國賓大飯店（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13 樓樓外樓

主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林科長玉萃

主席：顧理事長立雄

出席：

基隆律師公會：何兆龍 許智誠 鐘焜鎬 林正杰 趙建和 高秀枝 林月雪 廖美智 王存淦

台北律師公會：顧立雄 陳和貴 劉宗欣 蔡碧松 林明珠 陳彥希 張訓嘉 丁中原 王惠光
林振煌 薛欽峰 王永森 蔡順雄 蔡瑞森

桃園律師公會：楊肅欣 陳祖德 江松鶴 藍松喬 陳鄭權 呂理胡 邱永祥

新竹律師公會：王彩又 吳天惠 李晉安 林進塗 陳偉民 彭亭燕 羅秉成

苗栗律師公會：李世才 何邦超 張智宏 葉文政 魏早炳 周敬恆 許美麗

台中律師公會：吳光陸 吳 闖 羅豐胤 劉憲璋 鄭雪櫻 李兆祥 趙建興 林志忠 陳呈雲
陳沆河 涂芳田 林俊雄 劉錫熙

南投律師公會：謝文田 林根煌 江來盛 蔡順居

彰化律師公會：黃秀蘭 林春榮 黃茂松 陳忠儀 陳振吉 劉淑華 林松虎 朱慧真

雲林律師公會：楊煥堂 林金陽 李建忠 林重仁

嘉義律師公會：蔡碧仲 林春發

台南律師公會：吳信賢 林瑞成 林國明 黃雅萍 李孟哲 張文嘉 翁秋銘 陳清白 蔡敬文
溫三郎

高雄律師公會：陳俊卿 薛西全 吳小燕 周元培 蘇俊誠

屏東律師公會：邱芬凌 朱立人 湯瑞科 李淑妃 黃吉雄 林朋助 曾慶雲

台東律師公會：黃秀真 吳漢成 李百峰

花蓮律師公會：阮慶文 林武順 葉忠雄 吳明益

宜蘭律師公會：簡坤山 吳振東 余鑑昌

委託出席：李淑寶（許智誠代）、耿淑穎（王彩又代）、王正喜（陳沆河代）、曾慶崇（謝文田代）、嚴庚辰（蔡碧仲代）、黃厚誠（張文嘉代）、周村來（周元培代）、

請假：吳文虎、周德壩、朱立鈴、蔡文玲、孫隆賢、蘇錦霞、金 鑫、呂傳勝、簡長順、彭國良、洪榮彬、孔令則、康英彬、廖德澆、吳聖欽、李文傑、徐原本、張堂歆、彭火炎、楊隆源、盧元琪、潘秀華、王勝和、蔣志明、林益輝、黃興木、朱文財、林萬生、陳世煌、趙惠如、李慶松、張績寶、楊玉珍、施登煌、陳中堅、簡承佑、

廖道成、黃曜春、汪玉蓮、曾錦源、宋金比、黃紹文、許雅芬、李慧千、盧世欽、施秉慧、郭清寶、蔡鴻杰、吳賢明、郭國益、方春意、蔡建賢、楊靖儀、陳彥勝、鍾年展、林世超、陳倉富

列席：花蓮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泰源、高雄律師公會李理事長玲玲、新竹律師公會李理事長林盛；本會熊常務理事治璿、林秘書長重宏、吳副秘書長梓生、南副秘書長雪貞、蔡主任委員兆誠。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參、確認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 1 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已於 97 年 9 月 24 日寄發全體會員代表在案，如附件一。
- 2 審查通過 96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及 97 年度收支預算書，已函內政部備查（內政部 97 年 10 月 2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1710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3 追認通過 97 年 1 至 6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至於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盤檢討目前會員代表召開會議之時間及相關財務報表提出之時程，並參考各地方律師公會之作法及情況，決議維持現制。
- 4 本會「理、監事請假規則」，經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訂定如下：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以本會章程第 9 條所定理事、監事為適用範圍。
 - 第三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四條 本會理事、監事因故不能參加理事、監事會議（常務理事含常務理事會議），應依下列規定請假：
 - （一）請假事項：
 - 1、因代表本會參加外部會議者，按實際需要請公假。
 - 2、因事必需親自處理者，按實際需要請事假。
 - 3、因疾病及生產必需治療或休養者，按實際需要請假。
 - 4、因親屬死亡或結婚者，按實際需要請假。
 - （二）請假手續：
 - 1、理事、監事請假應事前以書面（含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秘書處。

2、理事、監事因急病或緊急事故需請假，而無法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者，應於會議結束二日內（不含例假日），補辦請假手續。

（三）理事、監事未經請假手續而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常務理事含常務理事會議）者，以無故缺席論。

第五條 本會秘書處應統計理事、監事出席會議紀錄按月公布之。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施行；其修正亦同。

5 本會第 8 屆理、監事選舉結果，已函請內政部備查(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1582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肆、理事會報告

一、各項會議召開情形之報告

1 本會常務理事會第 7 屆第 17 次會議及第 8 屆第 1 至 6 次，分別於 97 年 10 月 25 日、97 年 12 月 20 日、本年 1 月 18 日、3 月 28 日、4 月 25 日、6 月 27 日、7 月 25 日假點水樓餐廳、台北凱撒大飯店及本會會議室召開。

2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第 8 屆第 1 至 4 次會議，分別於 97 年 11 月 7 日、98 年 2 月 21 日、5 月 23 日、8 月 22 日假台北凱撒大飯店、花蓮中信大飯店、台大校友會館、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召開。

3 秘書處暨各委員會因應各專案及會議需要，不定期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相關會議。

4 第 8 屆第 1、2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於 98 年 1 月 18 日、5 月 30 日假台北凱撒大飯店及宜蘭蘭城晶英飯店召開。

二、本會推薦會外相關單位代表人選之報告

1 推薦第 7 屆第 3 任李監事會召集人文傑擔任「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監察人。

2 推薦薛副理事長西全、林副理事長益輝擔任司法院 98 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3 推薦劉常務理事宗欣、何理事邦超、嚴理事庚辰、藍監事松喬為本會第 8 屆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會員代表。

4 法務部敦聘顧理事長立雄擔任該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晉敘審查委員會委員，聘期自 9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15 日止。

5 推薦林副理事長益輝、陳常務理事俊卿及張常務監事訓嘉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我國處理裝運前檢驗爭議調解小組共同調解人選」。

6 推薦蔡常務監事鴻杰擔任「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第 3 屆監察人。

7 顧理事長立雄前受本會推薦擔任「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現該小組通過刑法第 172 條之 1、第 172 條之 2、第 172 條之 3 以及第 165 條第 2 項等條文，理事長認

不宜爲此等條文內容背書，故辭任該小組委員乙職，已致函法務部，改推薦林監事會召集人春榮爲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

8 推薦本會理事長顧立雄律師及陳和貴、邱永祥、劉憲璋、李百峰律師；姜世明、吳志光教授爲最高法院「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顧理事長立雄高票當選委員長。

9 推薦本會副理事長薛西全律師及鍾年展、蔡得謙、陳信村、楊靖儀律師爲台灣高等法院「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薛副理事長西全高票當選委員長。

10 推薦本會林副理事長益輝及王惠光律師爲「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

11 推薦顧理事長立雄（隨職務進退）、古嘉諄律師、劉志鵬律師、林坤賢律師、羅豐胤律師、陳俊卿律師、吳信賢律師、許美麗律師、邱芬凌律師爲「法務部律師法研究修正會」新任期委員。

12 推薦蔡常務理事碧松、林執行長天財爲「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3 推薦金常理鑫、熊常理治璿、林常理國明爲國防部「外洩機密資訊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該部已於 8 月 19 日以國政保防字第 0980011452 號函正式敦聘爲委員，任期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三、重要法案研修及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1 本會與國會交流及合作計畫進度

對外部分，97 年 10 月 15 日由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及本會共同爲「國會法律服務」正式揭幕；對內部分，本會國會聯繫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國會工作委員會合作，初步由本會作法案資料之下載並分傳八個工作小組組長、彙整各小組組長每個月之報告送交副主委、協調各地方律師公會就有需要法律諮詢之立法委員服務處能夠指派當地律師輪值；台北律師公會負責立法院院內之法律服務、法案意見及其他委員會會議等行政事務。

2 本會依”本於律師專業，適時發表意見”之大原則下，於 97 年 11 月 11 日與台灣法學會、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聯合發表「反對國安及警察濫權、檢討集會遊行法存廢—聲援野草莓學運之訴求」聲明。

3 本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大刑事法研究中心、民間司改會、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於 97 年 11 月 29 日共同舉辦「第六屆司法改革論壇—刑事人權法案」，顧理事長立雄代表本會出席致詞、丁理事中原與尤主委伯祥分別擔任第三場次之主持人及與談人。此次論壇以「民間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爲主軸，邀集審、檢、辯、學、警、調針對「偵查中律師辯護權」、「羈押制度改革」、「刑事訴訟新制下被害人保護機制」三個面向進行研討，約 300 多位律師及各界人士與會，一同關心未來司法改革的方向。

4 訂定會內規則、辦法

- (1) 有關因應外部單位借用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之本會會議室事，訂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司法大廈會議室使用管理辦法」。
 - (2) 訂定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
 - (3) 訂定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活動舉辦辦法。
- 5 司法院邀請全體理監事、候補理監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於 97 年 12 月 25 日假台北福華大飯店舉行司法業務相關事項座談會，本會提出以下議題，與該院交換意見。
- (1) 開放各級法院圖書館/室供律師查閱資料。
 - (2) 建議增修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明文律師執業達一定年限者，亦得任大法官。
 - (3) 建議司法院將有關民間公證人「在職研習」、「責任保險」等相關課程實施或制度之研訂等資訊，於事前提供予民間公證人所屬律師公會，以利轉知會員參加或提供研訂意見。
 - (4) 訴訟程序標準化。
 - (5) 建請以高等法院（含高等行政法院）為轄區召開與律師間之業務聯繫會議。
 - (6) 建請司法院繼續推動或研議起訴狀一本主義。
 - (7) 建議行政法院亦辦理裁判品質問卷調查。
 - (8) 建請院長提出司法改革藍圖及願景，並建議於 98 年舉行「全國司法改革十年之檢視」會議。
- 6 考試院邱委員聰智等考試委員，為研究改進法官、檢察官及律師考試制度，1 月 12 日至本會參訪暨座談。
- 7 法務部於 98 年 1 月 20 日邀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及本會全體理監事、秘書長參加律師業務聯繫座談會，會中對多項議題討論熱烈，會議紀錄已寄發出席人員，就部分會議之決議，法務部已另外函復本會在案，例：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處之執行官、書記官等人，辦理強制執行業務，若干措施偏離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各法院檢察署比照院方設置供辯護人及被告等訴訟參與人閱覽之電腦螢幕，以維筆錄之正確性．．等案。
- 8 法務部為研修「律師職前訓練規則」，函請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表示意見，本會同意規則第 5 條中有關第二階段，開放學習律師得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五個月之實務訓練，其他僅屬文字調整。嗣法務部於 98 年 7 月 1 日以法令字第 0980802446 號令修正發布法規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9 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函請本會就陳前總統委任之辯護律師公布偵訊光碟作為予以監督糾正乙事，已依決議函復該會，表達本會對律師就訴訟資料之取得及辯護權實施之相關規定，主張不應以刑罰加以規範之立場。

- 10 曾文杞律師於調查局台北市調處因閱覽當事人筆錄事，遭調查員動手拉扯受傷事件，曾文杞律師告調查員傷害、強制罪；台北地院認定當時樓仁健要求曾律師離開，是依法執行職務，無證據證明犯罪，於 3 月 9 日判樓仁健均無罪，此案可上訴。對此，本會除由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密切與曾文杞律師保持聯繫，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另已函請調查局通令各調查站，對律師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權益維護應予尊重，該局已函復在案。
- 11 聲援遭迫害打壓之中國維權律師
本會於今年 6 月 2 日「六四」20 週年前夕，與港台法界共同召開記者會，聲援遭迫害打壓之中國維權律師，要求中國政府尊重並保障中國維權律師的執業權利及人身自由，並希望我國政府將人權保障優先置於兩岸交流議題之中。
- 12 為維持偵查程序中筆錄之正確性，已依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附帶決議，由葉主委建廷草擬函文，再次建請法務部研究於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調查局，比照司法院所屬各法院設置供辯護人及被告等訴訟參與人閱覽之電腦螢幕之可行性。
- 13 本會原則不受理律師個人就個案所為律師倫理規範解釋之申請，爾後再有律師個人就個案向本會申請解釋者，應請其逕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為之。如經地方律師公會處理後仍認無法釋疑者，再由地方公會函請本會解釋。
- 14 有關考選部「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律師錄取率，本會曾依會議決議致函考試院，請其維持現行 8% 錄取率（總量），並應設最低門檻，即總分 375 分以上，且任一科目不得零分。考試院於二次全院審查會中，經本會及法務部力阻情況下，仍於 8 月 11 日會議決議通過自民國 100 年起，律師考試錄取率為 10.89%，即第一試 33% 進入第二試再錄取 33%，雖任一科仍不得為零分，但不設最低門檻。至於有關法學教育問題，即法律系不應濫設、法律系所應有評鑑及淘汰退場機制，已函請教育部惠予安排理事長率本會代表拜會作意見溝通。
- 15 本會已於 7 月 31 日舉辦【「是福」？「不是禍」？—探討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對律師權益之衝擊】座談會，就有關司法院函送行政院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熱烈，其中有關 34 條及 34 條之 1 具體條文，將由蘇主委友辰、葉主委建廷、尤主委伯祥彙整意見，並結合其他民間團體，如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等，提出對應之修正條文，提交常務理事會議討論後，函送立法院參酌，並遊說立法委員連署提案。
- 16 有關律師受法院裁定選任擔任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因該公司可能涉嫌違法，地檢署將相關人等移送地檢署偵辦，律師因此除被移送地檢署外，甚至被限制出境，已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02306 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775 號判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國字第 4 號判決，函知財政部，律師受法院裁定選任擔任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與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性質不同，切勿以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

第 3 項規定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以維律師執業權益。必要時，將由理事長率本會代表拜會財政部作意見溝通。

17 蒐集檢、警、調三方違反偵查不公開具體事例，促請相關單位改進

我國舊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原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修正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該條，增訂第三項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它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究竟「偵查不公開」之具體範疇為何？檢、警、調三方是否確實遵守？律師於兼顧職業道德及保護當事人權益下該如何遵守？媒體在言論自由保護下該如何自律？為此，本會特成立蒐集檢、警、調三方違反偵查不公開專案小組，自今年 3 月份起監看電視新聞，記錄、側錄電子媒體就檢、警、調等偵查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之作爲所作相關新聞報導之播出頻道、內容及時間，並同時蒐集相關報導平面媒體資料，於 6 月 5 日舉行記者會，向社會大眾報告三月至五月的調查成果，首先公佈的部份是在電視新聞片段中所播出，明顯是由警方提供的辦案蒐證影帶、蒐證照片內容或街頭監視器的攝錄畫面。

本會除了公布監看電視新聞的錄影帶，記者會後更將資料函送法務部、警政署、海巡署，8 月 19 日已先行拜會海巡署，促其提出改善措施。倘若後續各相關機關若無回應或仍無法有效改善，本會將逕行向監察院提出檢舉，並向各地檢署提出告發。

18 全面推動法官、檢察官評鑑

本會整合各地方律師公會辦理法官評鑑之基準及方式，完成「法官個別評鑑表」、「法官全面評鑑表」、「公訴檢察官個別評鑑表」、「公訴檢察官全面評鑑表」、「偵查檢察官個別評鑑表」、「偵查檢察官全面評鑑表」，召開全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會議，取得共識，將於全國各地方律師公會每年實施法官、檢察官評鑑至少一次，固定於每年 6 月底前回收，建立檔案。後續視回收狀況，再討論公布與否等問題。

四、律師聯誼活動辦理情形報告

1 ◎第 9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在宜蘭律師公會承辦；台北、桃園、新竹、花蓮律師公會協辦下，已於 5 月 30、31 日於宜蘭地區熱烈舉行，並圓滿完成。

◎此次聯誼會近 500 人出席，感謝各地方律師公會大力配合。

◎5 月 30 日中午報到後，部分律師於飯店內聆聽演奏及參與茶席品茗，部分律師參觀宜蘭酒廠、宜蘭設治紀念館。

◎晚宴於蘭城晶英酒店盛大舉行，席開 47 桌，在林映廷、曾培雯律師二位主持人配合下，程序流暢、反應熱烈，所有表演節盡顯宜蘭特色，司法院賴院長英照、宜蘭呂縣長國華、黃市長定和、宜蘭地方法院黃院長瑞華..等貴賓親臨致賀，與參加律師

同歡。

◎晚宴最後，由宜蘭律師公會交棒下屆承辦之屏東律師公會。

◎5月31日安排參觀國立傳統藝中心園區及舟遊冬山河，參與律師及寶眷們聯誼盡歡。

2 由本會主辦，各地方律師公會合辦，台北律師公會承辦之第 62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於 98 年 9 月 5 日假典華旗艦館 6 樓花田盛事舉行，馬總統英九、司法院賴院長英照、謝副院長在全、謝秘書長文定、法務部王部長清峰等貴賓親臨會場向全國律師祝賀；總統致詞後，更受本會邀請頒發 2009 優秀公益律師、本會會務人員貢獻獎及台北律師公會法律文學、資深會員等獎，禮成後，總統更參觀「即時速錄器」的操作及進行方式，李念祖律師大力推動並建議日後院檢都能以此方式進行庭訊的即時筆錄製作，將大幅解決目前因筆錄記載所衍生的許多問題。午宴更席開 148 桌，熱鬧非凡，大會圓滿成功。

3 而相關之球類活動，承辦公會及辦理日期如下：

(1)高爾夫球由台中律師公會承辦，於 9 月 13 日假台中興農高爾夫球場舉辦。

(2)羽毛球由台北律師公會承辦，於 8 月 29 日假台北華江高中舉行。

(3)壘球由台中律師公會承辦，於 10 月 10 日假彰化和美壘球場舉辦。

五、本會參與及辦理其他會外之會議事項（表列如附件二）

六、國際交流暨重要聯誼活動

1 香港律師會來訪

(1)香港專業聯盟之成員「香港律師會」林理事新強、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林委員健雄、對外事務委員會何委員綺蓮於 97 年 10 月 24 日拜會本會，本會由第 7 屆林理事長永發、蘇副理事長友辰、蔡監事碧松、張秘書長訓嘉、鄭副秘書長文龍、劉副秘書長中城代表接待，就雙方之律師制度、律師考試、外國律師能否於香港執業暨設分所等議題交換意見，雙方並互邀應續為交流。

(2)香港律師會由會長王桂壘律師率領理事會成員於 7 月 13 日到訪台灣，拜會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

2 重返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

本會自 1999 年出席第 10 屆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the Conference of the Presidents of Law Associations in Asia (POLA)) 後，10 年來均因國籍名稱問題未出席該會議，今年適逢第 20 屆年會，於 7 月 3 日假韓國首爾召開，主辦之大韓辯護士協會原將本會名稱及我國國名列為 Taiwan Bar Association, Chinese Taipei，經本會以書面交涉後，該會同意全體出席代表全部僅列各國律師公會名稱，不列國名，本會遂以 Taiwan Bar Association 名稱，由蔡常務理事碧松、林秘書長重宏陪同顧理事長立雄出席，重返該會並就相關研討議題發表報告，且會後亞洲各國律師公會會長全體共同發表 2009 首爾宣言，矢言相互合

作促進人權，承諾加強律師專業及其組織，並建立及提昇全亞太地區之法治精神 (Rule of Law)。

3 訪問中國大陸

本會於本 6 月 21 至 24 日就「兩岸律師交流、合作與業務發展」主題，由顧理事長立雄率團赴中國大陸參訪，受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北京律師協會之熱誠接待，並就二岸律師界關心議題交換意見。

4 參訪香港

本會於 8 月 14 日由顧理事長立雄率團拜會香港大律師公會，並與該公會人員及高等法院法官座談，旁聽高等法院開庭，就國內及香港之司法制度作充分交流。

5 中國法學團體來訪

(1)中國法官協會應我國中華法學會邀請於 97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日來台訪問，成員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江副院長必新、港澳台司法事務辦公室高主任莎薇、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法規局張副局長萬明..等 13 人，全團成員於 11 月 4 日拜會本會並座談，會後更由本會作東宴請，交流熱烈。

(2)中國法學會於 97 年 12 月 18 日拜會本會。

(3)中國河南法學會於今年 6 月 4 日、9 月 2 日拜會本會。

(4)中國安徽省法學會於今年 7 月 10 日拜會本會。

6 組團赴日本弁護士連合會，慶賀該會成立 60 週年

日本弁護士連合會首次以該會名義，正式函邀本會參加該會成立 60 週年慶祝系列活動，本會已由顧理事長立雄率團出席。

7 審、檢、辯、學聯合赴日考察「起訴狀一本主義」相關問題研究

司法院擬於 9 月 23-29 日結合審、檢、辯、學代表赴日考察「起訴狀一本主義」相關問題，本會由顧理事長立雄、陳前理事長傳岳及刑事法委員會郭委員怡青代表參加。

七、律師研習所報告

(一) 在職進修辦理情形

司法院比照 97 年補助律師在職進修經費新台幣 300,000 元整。凡本會與各區域律師公會共同合辦區域性在職進修課程時，相關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講義印刷費及場地費，均由本會全部負擔；今年共將辦理 22 場次課程。另各地方律師公會亦積極為其會員辦理進修課程，截至目前全國共辦理約 54 場次。

(二) 律師職前訓練辦理經過情形

1 律師職前訓練成果報告，如附件三。

2 自第 17 期律師職前訓練試辦「榮譽導師制度」，有效促進學習律師圓滿完成六個月之職前訓練。

- 3 有關律師研習所律師職前訓練部分之相關資料，依第 8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擬委請卡未子數位創意有限公司建立資料庫及網站，並已由張副執行長珮琦與該公司議價，且由理事長簽訂合約書。
- 4 考選部函請本會提供律師社會需求量等相關數據資料，俾供該部研議律師考試及格率之參考。為此，律師研習所就第 11 至 16 期受訓律師（含 17 期受訓學員）辦理執業情形問卷調查，回收之問卷已由林執行長天財商請台北律師公會整理。

八、財務報告

各地方律師公會會費繳交彙整表如附件四，請查閱（如有誤載，請隨時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伍、監事會報告

- 1 經監察理事會均有確實遵照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2 本會 97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報告及 98 年度收支預算書，均經監事會審閱無誤。
- 3 98 年 1 至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經監事會審閱無誤。
- 4 有關各地方律師公會繳交本會會費情形，雖因各地方律師公會催收其會員會費時間不一，致繳納本會會費時間不盡相同，但均屬正常，目前僅剩基隆律師公會 97 年未繳清，桃園律師公會就兼區會員部分未繳費外，並無拖欠情形；今年（98 年）繳交會費狀況詳見 P.55（如有誤載，請隨時向秘書處提出更正），亦即至 8 月底止，收受月費計 11,971,150 元。截至 8 月底會務可動用之資金為新臺幣 13,997,158 元（含未兌現票 4,080,300），財務狀況良好。

陸、討論事項

- 一、顧理事長立雄提案：本會 97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如附件五，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 二、顧理事長立雄提案：本會 98 年度收支預算書，如附件六，請審議案；並請追認 98 年 1 至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如附件七。
說明：依本會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 三、顧理事長立雄提案：律師倫理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八，請討論案。

說明：(1)依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修正第 5、6、9、10、12、14、15、16、22、23、24、25、26、28、29、30、31、32、33、34、35、36、41、42、43、46、48、49、50 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增訂第 30-1、30-2、38、47-1 條條文；刪除原第 38 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前言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律師自治，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律師倫理規範，切盼全國律師一體遵行。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規範依律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三條 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
	第四條 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
第五條 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 <u>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u> 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完成在職進修課程。	第五條 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全聯會理事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至少完成六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
第六條 律師應謹言慎行， <u>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u> 。	第六條 律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
	第七條 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第八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

	性及良知。
第九條 律師應參與 <u>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u> ，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 <u>但依法免除者，不在此限。</u>	第九條 律師應參與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
第十條 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復。	第十條 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
	第十一條 律師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
第二章 紀律 第十二條 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 <u>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u> <u>二、支付介紹人報酬。</u> <u>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u> <u>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u>	第二章 紀律 第十二條 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聘僱業務人員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第十三條 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
第十四條 律師不得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爲。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出入有害司法形象之不正當場所，或從事其他有害司法形象之活動，亦不得教唆、幫助司法人員從事違法或違反司法倫理風紀之行爲。	第十四條 律師不得以關說事件或招攬業務之目的，與司法人員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第十五條 律師事務所聘僱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 律師事務所中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爲。	第十五條 律師事務所聘僱助理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 律師應負責督導助理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爲。
第十六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蒐求證據、探究案情，並得在訴訟程序外就與	第十六條 律師得於法庭外向證人詢問其所知之事實，但該詢問以就必要事實之說明或為

<p><u>案情或證明力有關之事項詢問證人，但不得騷擾證人，或將詢問所得作不正當之使用。</u></p> <p><u>律師不得以威脅、利誘、欺騙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證據。</u></p> <p><u>律師不得自行或教唆、幫助他人使證人於受傳喚時不出庭作證，或使證人出庭作證時不為真實完整之陳述。但有拒絕證言事由時，律師得向證人說明拒絕證言之相關法律規定。</u></p>	<p>辯護有必要者為限，不得誘導證人不實之陳述。</p>
	<p>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律師不得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p>
	<p>第十八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p>
	<p>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p>
	<p>第三章 律師與司法機關 第二十條 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p>
	<p>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積極參與律師公會或其他機關團體所辦理之法官及檢察官評鑑。</p>
<p>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u>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u>之案件，<u>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u>，不得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u>當事人</u>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p>	<p>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指定辯護之案件，不得無故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p>
<p>第二十三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p>	<p>第二十三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p>

<p>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p> <p><u>律師於案件進行中，經合理判斷為不實之證據，得拒絕提出。但刑事被告之陳述，不在此限。</u></p>	<p>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p> <p>律師不得惡意詆譏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p> <p><u>律師不得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有關特定司法人員品格、操守，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但有合理之懷疑者，不在此限。</u></p> <p><u>律師就受任之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前，不得就該案件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但為保護當事人免於輿論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所致之不當偏見，得在必要範圍內，發表平衡言論。</u></p>	<p>第二十四條</p> <p>律師不得惡意詆譏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p>
<p>第二十五條</p> <p>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予以協助。<u>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十五條</p> <p>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儘量予以協助。</p>
<p>第四章 律師與委任人</p> <p>第二十六條</p> <p><u>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u></p> <p>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p>	<p>第四章 律師與委任人</p> <p>第二十六條</p> <p>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p>
	<p>第二十七條</p> <p>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p>
<p>第二十八條</p> <p>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獲有利之</p>	<p>第二十八條</p> <p>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有有利結</p>

<p>結果。</p>	<p>果。</p>
<p><u>第二十九條</u>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和解、息訟或認罪，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宜協力促成之。</p>	<p><u>第二十九條</u>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和解息訟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宜協力促成之。</p>
<p><u>第三十條</u> 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p> <p>一 <u>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u></p> <p>二 <u>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u></p> <p>三 <u>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爲對造之其他事件。</u></p> <p>四 <u>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u></p> <p>五 <u>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u></p> <p>六 <u>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u></p> <p>七 <u>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u></p> <p>八 <u>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u></p> <p>九 <u>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u></p> <p><u>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u></p> <p><u>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u>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爲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三十條</u> 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而常年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有關者爲對造之事件。</p> <p>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p> <p>三 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爲對造之其他事件。</p> <p>四 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p> <p>五 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曾任公務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仲裁人而職務上所處理之事件。但原已受任之事件不在此限。</p> <p>六 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事件。</p> <p>七 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p>

<p><u>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u></p>	
<p><u>第三十條之一</u> <u>律師因受任事件而取得有關委任人之事證或資訊，非經委任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不利於委任人之使用。但依法律或本規範之使用，或該事證、資訊已公開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三十條之二</u> <u>律師不得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但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且不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三十一條</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u> 一 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 二 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 三 律師之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 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p>	<p><u>第三十一條</u>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律師應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 一 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者。 二 律師依其情況明知繼續受任將導致違反本規範者。 三 律師之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者。 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份之報酬。</p>
<p><u>第三十二條</u> <u>律師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之事件，如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不受相同之限制。</u> <u>律師適用前項但書而受委任時，該律師及受限制之律師，應即時以書面通知受影響之委任人或前委任人有關遵守前項但書規定之情事。</u></p>	<p><u>第三十二條</u> 同一事務所之律師，不得受利害關係相反之當事人委任。 律師在受任後知悉有前項情形時，應即通知其委任人，並為適當之處置。</p>

<p>第三十三條 <u>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必要範圍內者，得為揭露：</u> <u>一 避免任何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害。</u> <u>二 避免或減輕因委任人之犯罪意圖及計畫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害。</u> <u>三 律師與委任人間就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或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而成為民刑事訴訟之被告，或因而被移送懲戒時。</u> <u>四 依法律或本規範應揭露者。</u></p>	<p>第三十三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但委任人未來之犯罪意圖及計劃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第三人生命或身體健康之危害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四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代領、代收之<u>財物</u>，應即時交付委任人。<u>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u> 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u>或於當事人指示時立即返還</u>，不得無故<u>拖延或拒絕返還</u>。</p>	<p>第三十四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代領、代收之款項，應即時交付委任人。 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返還，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返還。</p>
<p>第三十五條 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u>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u>。 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p>	<p>第三十五條 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法。 律師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p>
<p>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獲取財產利益，<u>但依法就受任之報酬及費用行使留置權，或依本規範收取後酬者，不在此限。</u> <u>律師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u></p>	<p>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中獲取金錢利益，亦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p>
	<p>第三十七條 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八條</p>	

<p>律師應就受任事件設置檔案，並於委任關係結束後二年內保存卷證。</p> <p>律師應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委任人負擔。但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之文件、資料，不在此限。</p>	
<p>第五章 律師與事件之相對人及第三人</p> <p>原第三十八條 刪除</p>	<p>第五章 律師與事件之相對人</p> <p>第三十八條 律師就同一受任事件，不得再接受相對人之委任，同一事件進行中雖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亦不得接受相對人之委任。但同時或先後受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委任而從事仲裁、斡旋或調解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九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p>
	<p>第四十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亦不得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p>
<p>第四十一條 律師於處理受任事件時，知悉相對人或關係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該受任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該他人討論案情。</p>	<p>第四十一條 律師知悉相對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對方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相對人聯繫。</p>
<p>第六章 律師相互間</p> <p>第四十二條 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復或告以不能答復之理由。</p>	<p>第六章 律師相互間</p> <p>第四十二條 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覆或告以不能答覆之理由。</p>
<p>第四十三條 律師不應詆毀、中傷其他律師，亦不得教唆當事人爲之。</p>	<p>第四十三條 律師不應詆毀、中傷其他律師，亦不得教唆或放任當事人爲之。</p>
	<p>第四十四條 律師知悉其他律師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該律師所屬之律師公會。</p>
	<p>第四十五條</p>

	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律師之委任。
第四十六條 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 <u>宜先通知所屬律師公會。</u> 前項程序，若為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 <u>宜先經所屬律師公會試行調解。</u>	第四十六條 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應先通知律師公會。 前項程序，若為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應先經所屬律師公會試行調解。
	第四十七條 律師相互間因受任事件所生之爭議，應向所屬律師公會請求調處。
<u>第四十七條之一</u> <u>數律師共同受同一當事人委任處理同一事件時，關於該事件之處理，應盡力互相協調合作。</u>	
第四十八條 受僱於法律事務所之律師離職時，不應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為受任人；另行受僱於其他法律事務所者，亦同。	第四十八條 受僱於法律事務所之律師離職時，不應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為受任人。另行受僱於其他法律事務所者，亦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下列方法處置之： 一 勸告。 二 告誡。 三 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左列方法處置之： 一 勸告。 二 告誡。 三 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第五十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林會員代表月雪提案（附署人：鐘會員代表焜鏘）：全國律師聯誼會，全聯會無理由剝奪原指定公會承辦權，造成原指定公會損失，全聯會是否應負賠償責任？

說明：基隆公會承辦第9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經基隆公會97年6月10日第25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洽請旅行社提供麗星郵輪2天1夜旅遊行程之相關

細節及報價資料」，基隆公會已決議辦理，然而，全聯會 97 年 11 月 7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竟然決議「第 9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維持現制，與律師節慶祝大會分開舉行，請王理事存淦於基隆律師公會召開 11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時作最後確認，如該會無承辦意願，由顧理事長立雄商請台北律師公會協助」，基隆公會在同年 11 月 20 日第 25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請林監事月雪洽詢旅行社，提送企劃書，基隆公會繼續辦理」，重申承辦意願，基隆公會並在同年 12 月 27 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舉辦「全國律師聯誼會」100 萬元預算支出及在 98 年度工作計劃增加「98 年 5 月全國律師聯誼活動」，在在顯示基隆公會決意承辦全國律師聯誼會。全聯會在 98 年 1 月 18 日召開第 8 屆第 1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又再次討論「第 9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應如何辦理？與會各公會理事長達成共識「①、對於基隆公會初步構想將於麗星郵輪舉辦，衡量之後，認為並不適宜，請黃理事長丁風將理事長會議共識提交該會 1 月 20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確定是否續辦。②如基隆律師公會決議無法承辦，請由宜蘭律師公會承辦」，林月雪律師在 98 年 1 月 22 日打電話給全聯會羅秘書慧萍，洽談有關全國律師聯誼會活動時間，可否稍有變動，嗣後基隆公會亦從善如流，在 98 年 2 月 16 日第 25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變更行程，基隆公會並以 98 年 2 月 17 日基隆風字第 021 號行文全聯會，文內表示「基隆公會決議仍依原授旗之承諾，承辦第 9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基隆公會既編列承辦全國律師聯誼會活動 100 萬元預算支出又列入 98 年度工作計劃，而旅行社已與相關單位多次聯繫，全聯會竟在 98 年 2 月 21 日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以臨時動議決議「致函基隆律師公會，經通盤考量後，改由宜蘭律師公會承辦」。基隆公會多次決議要承辦，並誠心誠意投入辦理，而全聯會卻一再質疑，最後竟以「通盤考量」之空洞理由，剝奪基隆公會之承辦權，既不尊重上屆林理事長永發授旗，亦不尊重基隆公會，並對各公會理事長之共識，亦視若無睹，甚至在律師界有基隆公會不願承辦之不實謠言，有損基隆公會信譽，倘基隆公會果真不願承辦，則全聯會應以「基隆公會不願承辦」為由，非以「通盤考量」之空洞理由，全聯會剝奪基隆公會之承辦權，造成承辦旅行社損失，業由基隆公會自行貼補該旅行社。日後全聯會無理由剝奪原指定公會承辦權，造成原指定公會損失，全聯會是否應負賠償責任？

決議：擱置。

（舉手表示不贊同擱置之會員代表：林月雪、陳清白、林瑞成、何兆龍、張文嘉、鐘焜鎔；舉手表示無意見之會員代表：張訓嘉、邱芬凌、曾慶崇、李淑妃、鄭雪櫻、王存淦、高秀枝，其餘會員代表均同意擱置）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會後於摘星樓餐敘）

記錄：羅慧萍

主席：

顧立雄